



電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博士班

114學年度

新生入學課程規畫
及選課手冊

義 守 大 學
智慧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I-SHOU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s://ene.isu.edu.tw/>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No.1, Sec. 1, Syuecheng Rd.,
Das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4001,
Taiwan, R.O.C.

TEL : 07-657-7711 ext. 6652

目 錄

一、系所概況	1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1
三、優質師資陣容	1
四、教學研究設備	2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2
六、學生學習	3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3
八、畢業出路	3
九、學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4
十、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6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3
附件四	14
附件五	15
附件六	16
附件七	17
附件八	18
附件九	19
附件十	20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21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21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辦法	23
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4
義守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	25
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26

一、系所概況

電子工程學系創立於民國 79 年，初期以招收大學部學生為主，培育國內高等電子技術人才為目標。隨著台灣電子工業的快速成長及南部科學園之成立，陸續於民國 86 年成立碩士班及 93 年成立博士班，以滿足產業界及教育界對於電子相關科技之高階人才需求。本系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6 年，培育專業人才超過 3,500 人，畢業系友遍佈電子和資訊等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電子一二三，就業很簡單」。為了培育學生擁有專業能力並學以致用，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本系除了必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更規劃兩大特色領域：

- (1)光電半導體：提供從事綠能光電、半導體及智慧晶片製程設計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 (2)電子智慧系統：提供從事半導體電路設計及人工智慧控制系統等產業所需之專業理論及實驗訓練。

透過這兩大特色領域的訓練，對本系畢業生未來從事高科技產業更加助益。本系學生近三年來在這兩大特色領域的全國競賽表現非凡，包括機器人競賽、平面顯示器設計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等，尤其是智慧型機器人競賽和晶片創意應用比賽，本系更是每每獲得競賽的前三名。

三、優質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聘任專任教授 6 名、專任副教授 4 名和助理教授 1 名，共計 11 名在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在教學中除提供紮實的理論基礎，並融入專精的實作經驗，有效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認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近年來更不斷敦聘學界及業界精英於本系任教，擴大研究領域及提昇教學品質。

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領域	李冠慰	教授兼系主任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尖端高速半導體元件、半導體製程技術、金氧半技術
	陳立軒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構裝技術、射頻系統封裝
	蘇水祥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半導體元件製程
	林彥勝	教授	國防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光電半導體材料結構、奈米光電材料
	黃榮生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及高速半導體元件模擬與分析、雷射工程
	陳柏勳	副教授	中山大學物理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氧化物電晶體元件、記憶體技術
電子智慧系	黃克穠	副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儀器系統設計、類比信號量測
	王周珍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視訊監控系統、視訊編碼、訊號大數據分析、嵌入式系統

統 領 域	張榮展	教授	中央大學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算子半群、財務數學
	洪湘欽	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系統化創新、品質系統、六標準差、數量方法、服務業品質管理
	陳柄成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材料科學、電子陶瓷、通訊元件、計算機視覺

四、教學研究設備

本系之教學實驗室及設備均有教師與助教作專門管理，以保持設備良好的使用狀況，發揮應有的功能。實驗室和相關設備如下：

實驗室名稱	主要配置設備
數位類比實驗室 (Digital/Analog Electronic Circuit Lab.)	• 數位儲存示波器 • 訊號產生器 • 雙電源直流供應器 • 桌上型電錶 • 掌上型電錶 • 麵包板 • 實驗桌*28 張 •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 個人電腦*1 台
微電腦實作教室 (Microcomputer Lab.)	• SOC 學習實驗板 • ARM Target Boaed • ARM Debugger I.D.E • 個人電腦 • cygwin 軟體 • Linux 作業系統
半導體虛擬製程場域 (Semiconductor Virtual Process Field)	Synopsys Sentaurus TCAD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模擬軟體 • 個人電腦 •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綠能光電實習中心 (Green Photonics Practice Center)	• 薄膜蒸鍍系統 • 薄膜射頻磁控濺鍍機 • 快速熱處理系統 • 超純水製造系統 • 奈米級多層薄膜量測儀 • 載子特性量測系統 • 高倍率電子金相顯微鏡 • 電子束蒸鍍機 • 活性離子蝕刻機 • 對位顯示儀 • 光阻成型系統
薄膜實驗室 (Thin Film Lab.)	• 高真空濺鍍系統 • 高溫爐 • 加熱板
顯示器實驗室 (Display Lab.)	• 有機熱蒸鍍系統 • 金屬蒸鍍系統 • 手套箱 • SR-1 • OLED 壽命量測系統 • 超音波震盪器
光電材料實驗室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Lab.)	• 直流電源供應器 • 交流電源供應器 • 光譜量測儀 • 超音波震盪器 • 室溫加熱板 • 高解折光學顯微鏡分析設備 • 光電材料分析試片製程設備
半導體設計研究室 (Semiconductor Design Lab.)	• 數位影音擷取電視卡 • 數位/類比電視接收卡，轉換器 • 數位/類比雙向影像轉換器 •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網路)視訊攝影機 • 影像處理主機 • Microsoft Visual C++，Matlab 6.5 • FPGA 研發電路板，DSP 模擬電路板 • 彩色數位螢光示波器，數位儲存示波器，波形產生器
電子元件設計實驗室 (Electronic Devices Lab.)	• 印刷電路板雕刻機 • 電路板蝕刻設備 • 三軸滾筒 • 旋轉塗佈機 • 個人電腦
機器人研究室 (Robot Laboratory)	• AI 情緒辨識機器人 • AI 循跡機器人 • 機器手臂 • 樂高零件 • 高階筆電

五、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本系教師均積極投入電子相關的學術研究，參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工研院與業界等多項的合作計畫，除個人型研究計畫之外，尚有執行跨系院之整合型計畫，例如與電機系、資工系整合之智慧型電子跨領域計畫和南科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致力於

前瞻性與關鍵性重點研究的優異表現，研究能量實屬豐沛。此外，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專業製作，分享研究計畫經驗及訓練學生以團隊的方式完成專題實作；活潑化與重實務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對於專業領域有深度的認知與實作能力，對未來繼續升學或業界皆有相當大的幫助，亦助益建立學術與實務定的多元化學習環境。

六、學生學習

系上設立家族導師制度，並有導師晤談時間，可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在課業上為了適當輔佐學生，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兩週內，任課教師需提供成績不佳之修課學生名單，由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期使家長與學校獲得良好溝通，讓家長與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動態，瞭解其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本系亦有授課老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藉由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克服其學習障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系學會與學生社團

大學生活除了專業知識的追求外，更需學習人與人之間的如何待人處事與相處，故社團生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系學會在整個學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正是應此而產生；每個系上的學生，都是系學會這個大社團的當然成員。

電子系系學會的功能，主要在於規劃系上同學的活動，讓同學在課餘時間，有正當的休閒活動，有更多的機會認識更多的人、事、物；同時，它也是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橋樑，往往系上同學的意見皆由此一管道向上反映，也因藉由系學會，師長與學生之間的情感拉近了不少；更因為它的存在，老師與學生就像父子、就像朋友，彼此之間沒有了隔閡。

系學會每年所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如：迎新、系學週、系際比賽、送舊…等等，使得大學生活能更多彩多姿，人際關係也拓展的不少，而且藉由這些活動的參與，同學們看到了外面世界的形形色色，接觸到更多不同的訊息刺激，故而大學生活不再是在象牙塔裡過日子，而是一個充滿希望的黃金時期。

八、畢業出路

本系所教學上著重實驗與課程並重，強調紮實學論與實務訓練結合，故能使學生在日新月異的電子科技領域中成為優秀的人才。本系畢業生主要從事和電子科技領域相關之行業，其專業領域涵蓋光電半導體、IC設計和通訊系統等領域，目前均在科學園區或高科技電子產業公司貢獻一己之力。本系兩大特色領域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和歷屆畢業生就業公司如下：

(1) 光電半導體領域

- 未來就業方向：光電研發工程師、研發工程師、光電材料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友達光電公司、光鉸科技公司、晶元光電公司、盛群半導體公司、華泰電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等公司。

(2) 電子智慧系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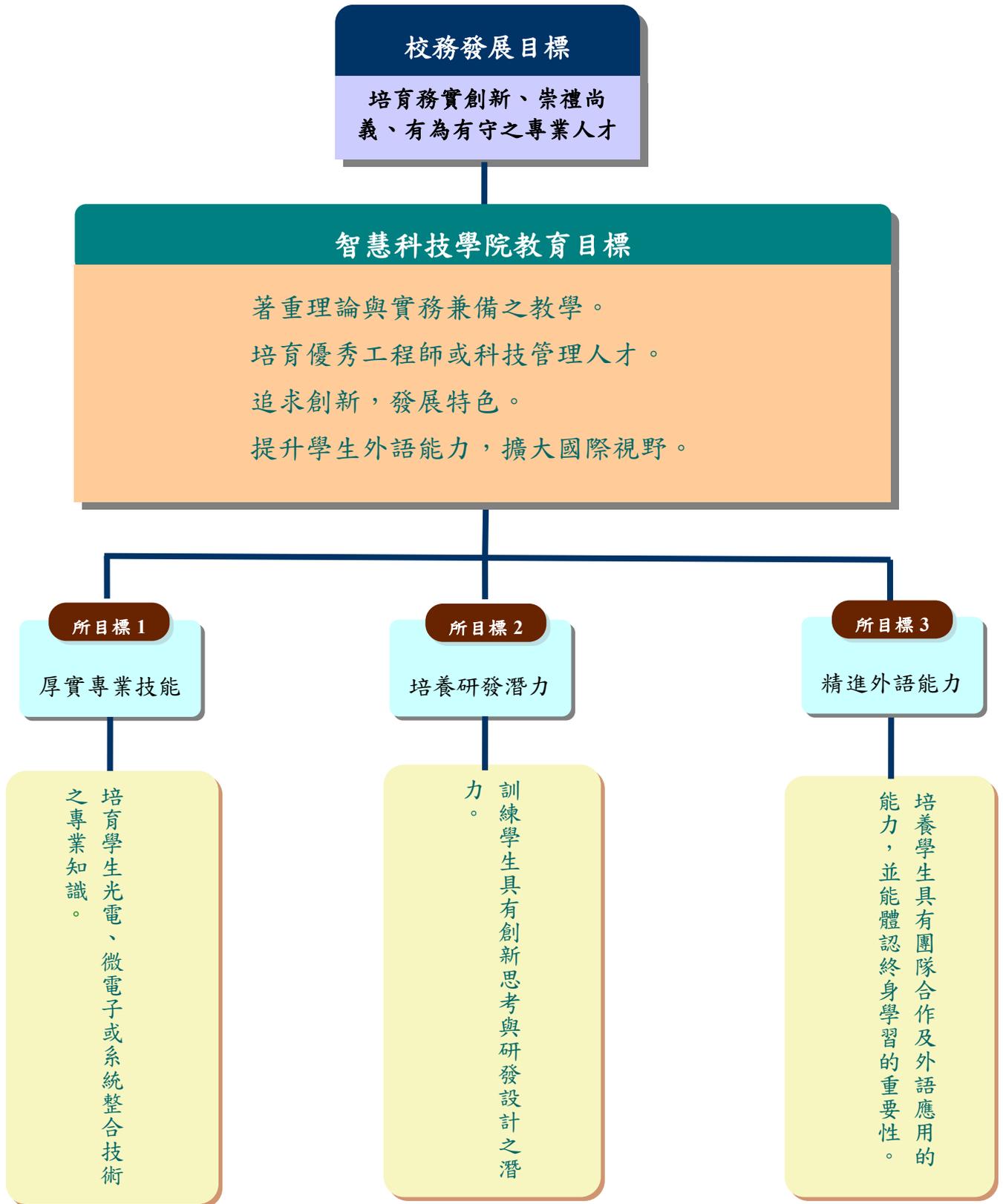
- 未來就業方向：研發工程師系統工程師、IC設計工程師、通訊工程師...等。
- 歷屆畢業生就職公司：矽統科技公司、凌陽科技公司、安國科技公司、瑞昱半導體公司、義隆電子公司、鴻海科技公司、南茂科技公司、廣達電腦公司、緯創資通公司...等公司。

九、學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義守大學 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校級	C1 專業知能		C2 國際視野	C3 創新整合		C4 資訊科技	C5 倫理道德	C6 社會知能	C7 生活態度
學院	CC1-1 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		CC2-1 具備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CC3-1 具備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		CC4-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學習	CC5-1 倫理道德	CC6-1 社會知能	CC7-1 生活態度
博士班能力	CP1-1-1 具備電子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CP1-1-2 具備電子工程相關領域之實務與研發之能力	CP2-1-1 具備語言溝通及國際視野	CP3-1-1 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及團體合作		CP4-1-1 具備資訊新應用之能力	CP5-1-1 倫理道德	CP6-1-1 社會知能	CP7-1-1 生活態度
博士班達成指標	I1 運用所學專業知識並解決問題	I2 運用所學專業知識解決所遇到之技術、研發、學術、事務上的問題	I3 使用一種或以上的表達觀念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	I4 能結合專業、團隊方面來作專題	I5 能獨立思考、創新、解決問題	I6 能運用科技來處理工程上的問題	CPI5 發展倫理、環保、社會、關懷、情操、與社會的素養	CPI6 發展生、涯、溝通、自我、規劃、與、銷售、的素養	CPI7 發展包容、多元、文化、法治、永續、學習、的素養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研究所博士班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類別	博一(114)		博二(115)		
學系必修 (12學分)	D02001 專題研討(一) [2]上 D02006 論文指導(一) [1]上	D02002 專題研討(二) [2]下 D02007 論文指導(二) [1]下	D02003 專題研討(三) [2]上 D02008 論文指導(三) [1]上	D02004 專題研討(四) [2]下 D02009 論文指導(四) [1]下 D02D02 學術研究倫理 [0]下 D02D00 博士論文 [0]下	
學系專業選修 (≥21學分) (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	D02027 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3] D02448 高頻電子電路[3] D0237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 D02041 天線設計原理[3] D02052 平面設計[3] D02453 微波工程[3] D02026 有機與無機材料[3] D02040 數位視訊技術[3] D02513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及顯示器[3] D02466 數位信號處理[3] D02733 影像壓縮[3] D02517 嵌入式系統設計[3] D02526 類比信號量測[3] D02051 化合物半導體工程 [3] D02058 真空技術[3] D02021 雷射工程[3] D02037 半導體元件製程[3] D02498 超大型積體電路訊號處理架構[3] D02056 無線多媒體通訊[3] D02035 數位通訊系統設計原理[3] D02511 行動通訊技術與應用[3] D02514 有機半導體及其光電應用[3]				
類別	博三(116)	博四(117)	博五(118)	博六(119)	博七(120)
學系專業選修	D02010 論文指導(五) [1]上 D02011 論文指導(六) [1]下	D02012 論文指導(七) [1]上 D02013 論文指導(八) [1]下	D02014 論文指導(九) [1]上 D02015 論文指導(十) [1]下	D02017 論文指導(十一) [1]上 D02018 論文指導(十二) [1]下	D02031 論文指導(十三) [1]上 D02032 論文指導(十四) [1]下
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 必修0學分(總結課程)				
畢業總學分	33 學分				
備註	1.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本所 <u>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u> 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3.03.02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 93.03.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0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7.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4.20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09.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0.25)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3.12.1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2.1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6.11.2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30)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0.03.29)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4.06)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2.01.11)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1.12)

一、入學資格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主修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最多七年為限。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1. 除必修「專題研討」八學分及「論文指導」四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和「博士論文」零學分之外，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一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
2.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前提出，至多抵免二分之一之學分(十七學分)。
3. 選修外所課程最多為九學分，且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四、論文指導

1.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正式決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系主任核可後，交系備查。
2.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且當年指導論文總數不得超過九篇。
3. 博士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或副教授進行了解，協助該生找尋適當之指導教授。若半年內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則該生須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及口頭說明)。
4. 博士生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一

份(表格如附件二),送請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由所長批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5. 每位博士生在成為博士候選人三個月內,即由指導教授負責成立論文計劃審核委員會(如附件三),此委員會之成員須至少三名(含)以上,審核後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學位考試前三個月(第一學期為3月;第二學期為9月),學生應提出論文計畫書,提送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論文計畫書內容涵蓋論文題目、研究方向及主軸是否符合系學程之專業領域(如附件十)。
6. 博士生成為博士候選人後,以書面向本系提出論文計劃審核的申請。審核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劃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表格如附件四)。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三個月後才可再提出論文計劃審核之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計劃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也可以建議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7. 博士學位候選人,得向系所提出博士論文畢業口試之申請。
8.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實需要更換時,須以書面(如附件五)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研究生事務委員同意後,方得變更。
9. 本系博士生修業流程(見附件六),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暨成績繳交作業(見附件七)。

五、博士學位口試

1. 博士候選人論文成果已達「申請畢業口試資格」,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已達博士畢業水準者,以書面(如附件八)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申請畢業口試的資格條件,由本系「博士班畢業口試資格審查辦法」另訂之。
2.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五人(指導教授一(含)人以上者,得聘六人)組成,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論文計劃審核委員(含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考試委員遴選表格如附件九,校內外委員資格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口試由本系安排口試時間,博士候選人須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4. 學位口試:
 - (1)口試進行時,必須有口試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時,始能舉行。
 - (2)口試委員不得委託其他委員或非委員代表。
 - (3)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出席委員中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即以不及格論。
 - (4)學位口試不通過時,至少三個月後才能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5)口試時得以本國語文或英語進行。

(6)學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六、修訂及實施

- 1.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其它未詳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入學時間	年 月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若無，請不必填寫)
姓名： 系所： 級職：	姓名： 系所： 級職：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p>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系主任簽章	

註一. 本表一式二份經系主任核可後，一份存系上，一份學生自存。

註二.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註三. 本表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6月30日)繳交。



義守大學 博士候選人 推薦函

查研究生 _____ 君就讀於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 _____ 年級，已修畢規定學分，故推薦其為博
士候選人。

指導教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計劃審核委員推薦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指導之學生：_____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依博士班修業要點，本人負責成立論文計劃審核委員會。論文計劃審核委員及口試時間如下：

論文計劃審核委員會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單位職稱：		電話：	
姓名： (指導教授推薦)		單位職稱：		電話：	
姓名： (指導教授推薦)		單位職稱：		電話：	
姓名： (指導教授推薦)		單位職稱：		電話：	
姓名： (指導教授推薦)		單位職稱：		電話：	

口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時_____分

口試地點：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1. 委員會之成員須至少三名(含)以上，審核後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備查。
2. 研究生成為博士候選人後，以書面向本系提出論文計劃審查的申請。審查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劃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三個月後才可再提出論文計劃審核之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計劃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也可以建議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計劃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論文方向或 題目	中文： 英文：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論文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論文計劃書 建議事項：
審核委員 簽 章	

1. 由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劃及相關之背景學識。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三個月後才可再提出論文計劃審核之申請。審核委員會對於論文計劃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也可以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必須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才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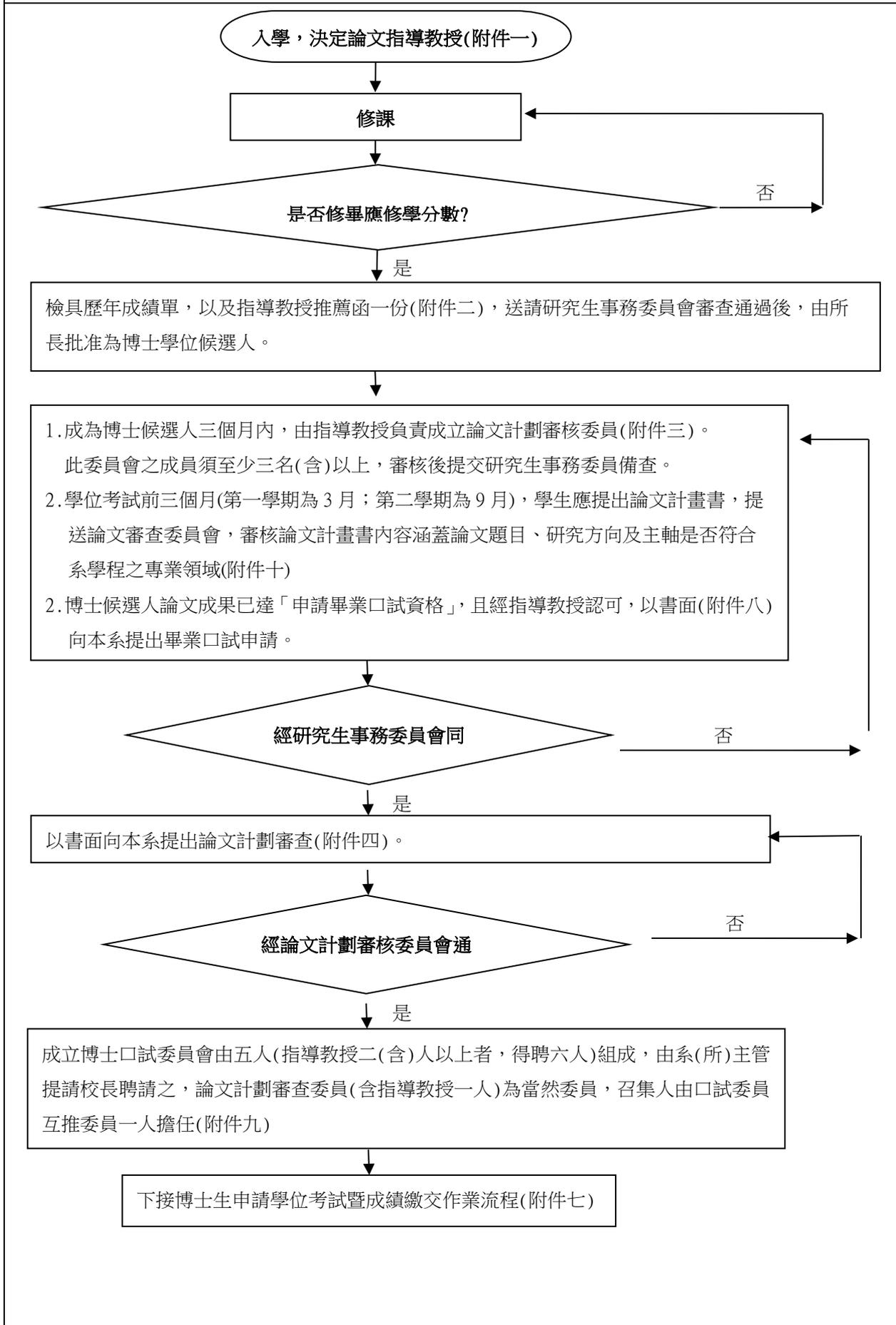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變更理由			
變更後之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後之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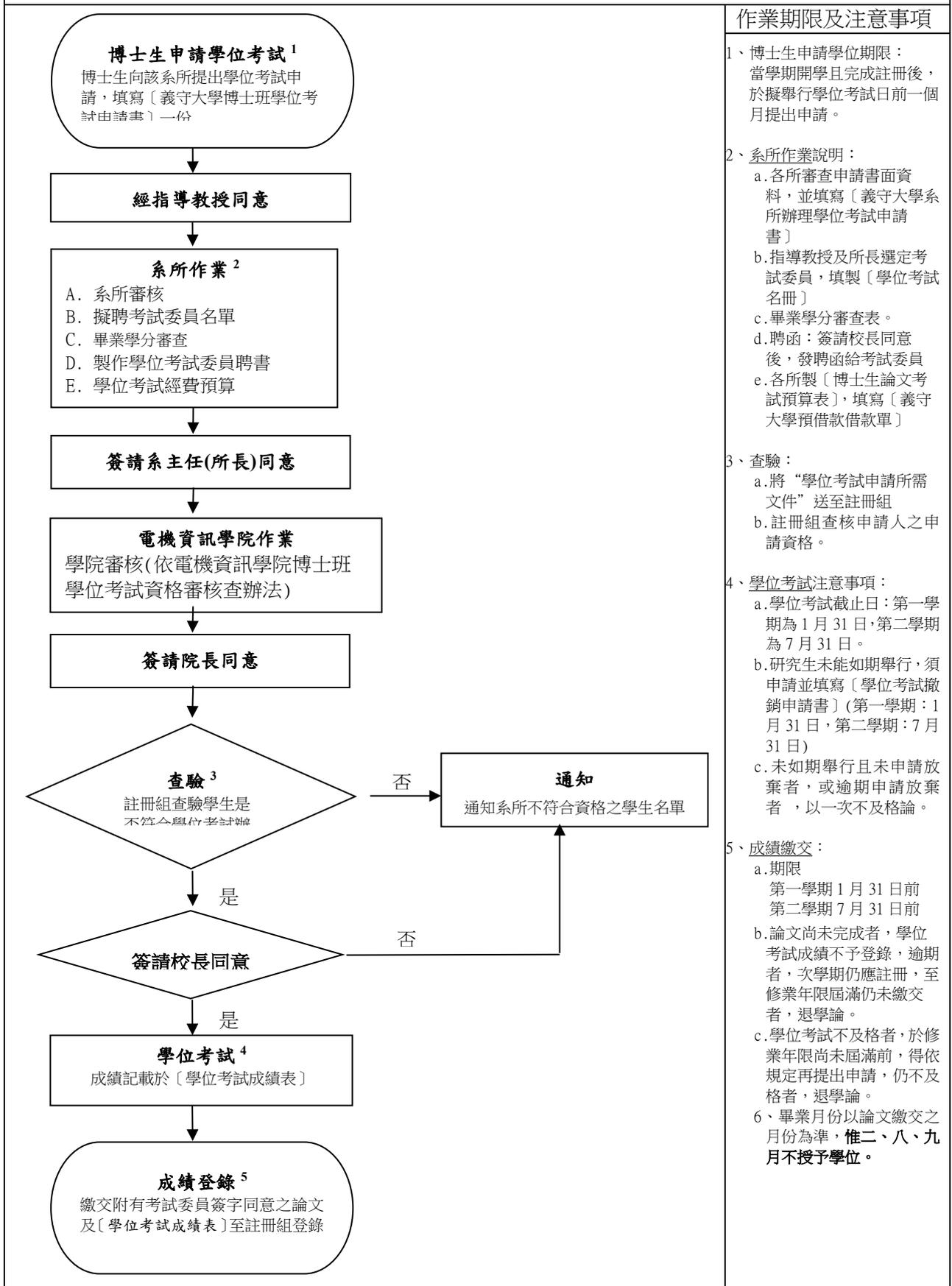
註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存系上，一份交學生自存。

註二：本表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始生效。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生修業流程



義守大學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及注意事項

- 1、博士生申請學位期限：
當學期開學且完成註冊後，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2、系所作業說明：
 - a. 各所審查申請書面資料，並填寫〔義守大學系所辦理學位考試申請書〕
 - b. 指導教授及所長選定考試委員，填製〔學位考試名冊〕
 - c. 畢業學分審查表。
 - d. 聘函：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函給考試委員
 - e. 各所製〔博士生論文考試預算表〕，填寫〔義守大學預借款借款單〕
- 3、查驗：
 - a. 將“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送至註冊組
 - b. 註冊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
- 4、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a. 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 b. 研究生未能如期舉行，須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第一學期：1月31日，第二學期：7月31日)
 - c. 未如期舉行且未申請放棄者，或逾期申請放棄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5、成績繳交：
 - a. 期限
第一學期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7月31日前
 - b. 論文尚未完成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登錄，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退學論。
 - c.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依規定再提出申請，仍不及格者，退學論。
- 6、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惟二、八、九月不授予學位。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候選人畢業口試資格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入學時間	年 月
研究組別			
論文名稱	中： 英：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1. 一般生修滿二十一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2. 直升生修滿四十二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以上皆不含「書報討論」與「論文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或接受之著作清單：_____篇，共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章			

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時，研究生備妥所有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論文名稱	中： 英：		
指導教授簽名			
推薦口試 委員名單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審查委員簽名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系主任簽章			

註：口試委員由五人(指導教授貳(含)人以上者，得聘六人)組成，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附件十

義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博(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論文題目：

二、簡述研究方向並檢附論文構想書： 含研究方向、主軸及樣本對象等。

審查委員 姓名： _____

工作單位與職稱： _____

請勾選：

符合專業領域

不符合專業領域，原因如下：

簽章/日期：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選讀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98.0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0)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09.16)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通過(99.09.17)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通過(99.09.24)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3.17)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0.09.27)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13)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0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11)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4.22)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10.30)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入學起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8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2. 108 學年度入學至 109 學年度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28。
 - (1)院系必修課程 69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0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3.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6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28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4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4. 101 學年度入學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135。
 - (1)院系必修課程 74 學分。
 - (2)共同必修與選修 30 學分(含通識核心必修 1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體育健康課程必修 0 學分)。
 - (3)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日間部碩士班】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5。
- (1)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論文指導」6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碩士論文」0 學分。
 - (2)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含核心課程)，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

【日間部博士班】

-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新生：總畢業學分為 33。
- (1)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及「論文指導」4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及「博士論文」0 學分。
 - (2)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 21 學分，延修生時期所需之論文指導(選修課程)一律不計入畢

業學分。

二、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課程之規定，第一次需在系上隨班修課，唯寒、暑修之課程及特殊情形時，需檢附「本系跨院/系/班、寒暑修修課申請表(必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在課程認定上有爭議時，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2. 【106 學年度入學之前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而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含語文方面之學分)，本系承認 6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修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3.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9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修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4. 【108 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對於本學院他系/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本系至多只承認 15 學分，需檢附「本系跨院/系、寒暑修修課申請表(選修)」經系主任同意，始得修課，認可後所得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學分。
5. 軍訓以及體育之選修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但合計之上限為 2 學分，屬於外院專業選修之學分。
6. 日間部以外的進修部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唯大四或延修生選讀進修部之通識核心必修和博雅課程，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7. 特色領域選修之課程需在系上選讀，外系之相同名稱課程，一律不得列為特色領域選修之學分。
8. 大學部學生可上修本系高年級或碩士班課程。惟選課前需自行評估，並經任課老師同意，所得之學分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三、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

【日間部學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碩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日間部博士班】

系所審核項目：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平裝學位論文 1 本及歸還系所借用之物品。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審查辦法

93.03.02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制訂

93.03.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2 系務會通修訂通過

93.12.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1.01.10)通過

102 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102.09.24)通過

102 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2.10.25)通過

103 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103.12.11)通過

103 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3.12.18)通過

110 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110.12.01)通過

110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01.04)通過

一、 博士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一)至少發表一篇具 ISSN 編碼之英文期刊論文。論文作者須在所有名字群中(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位。

(二)須出席國際會議口頭報告論文十分鐘以上。

(三)須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二、 指導教授同意原則：

博士論文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New Finding or New Understanding)研究工作或對社會與產業貢獻之成果，並經嚴謹且有系統之整理。

三、 發表論文之審查條件：

(一)論文之第一作者須以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名義發表。

(二)所發表之系列論文須與畢業論文相關。

(三)如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不予承認。

四、 11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使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研修本課程，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第三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通過本課程線上總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並下載取得修課證明，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無誤後，本課程成績以「通過」登錄。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通過本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8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110年10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含替代論文，以下簡稱論文)之品質，並建立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針對學生之論文，是否符合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審查之原則及機制如下：

(一)組成審查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二位由系、所、班、學位學程推薦，一位由院長推薦(得為校外委員)，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二)審查期程：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書，供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論文構想書內容涵蓋論文題目、研究方向、主軸及樣本對象。

(四)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二、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論文之品質，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申請學位考試前，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應重啟前款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

三、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系、所、班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四、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依前三款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經審核通過後，以替代本條第一款之審查機制。

第三條 教育部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將一併檢視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所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確有嚴重缺失者，將令其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送教育部核定；未依限改善者，將依規定予以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減招、停招，並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本校增設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

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四條 如有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除應依相關程序與機制檢核，並將結果報教育部外，教育部將同時邀集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

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應依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

如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就前開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經教育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令該院、系、所、班、學位學程減招、停招或禁止運用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獎補助款。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87年10月14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5月12日台高(二)字第88051335號函核定
88年7月1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88087438號函核定
1. 93年8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143789號函備查
93年12月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30167826號函備查
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8、9、16條條文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
100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16條條文
100年6月9日台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備查第16條條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7、10、12~14、16、17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7、10、12~14、16、17條條文
108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17條)，108年12月19日校長公告
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80193844號函同意備查第1、2、4~18條條文
111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111年8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符合系(所)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以簽陳送交所屬學院核備，並會知教務處確認未牴觸相關規定後，陳請校長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登錄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不予採計。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同時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系(所)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會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六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時，始能舉行。

有特殊情況需增加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經本校與境外學校學術合作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博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非英語學系得以該系(所)主修語言撰寫。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考試及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審查。

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出席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須於一月十五日(第一學期)或七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前舉行。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成績及格者，須於二月十五日(第一學期)或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其畢業月份以口試之月份為準，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繳交之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
- 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各系(所)辦公室。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前二項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撤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系(所)或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之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節次/教室代碼

Class Period/ Classroom Code

◎ 課程節次代碼 Class Period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1	08:20~09:10	5	01:30~02:20
2	09:20~10:10	6	02:30~03:20
3	10:20~11:10	7	03:30~04:20
4	11:20~12:10	8	04:30~05:20
Z	12:20~13:10	9	05:30~06:20

◎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大樓名稱 Building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01
理工大樓(教學大樓)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02
科技大樓 Technology Building	03
綜合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5
國際學院(第二綜合教學大樓) International College Building	6
醫學院區A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A	A
醫學院區B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B	B
醫學院區C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C	C

校本部 Main Campus	醫學院區 Medical Campus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5</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building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大樓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02</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floor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樓層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03</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classroom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教室 代碼</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A</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building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大樓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03</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floor code</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樓層 代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31</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0px;">↓</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classroom number</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px;">教室 號碼</p> </div> </div>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學制 學生選課時程

一、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8月13日(三)9:00起至8月24日(日)24:00止(可選日夜間課程)

二、優先選課：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

(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通識博雅、軍訓等課程)

選課時間：四年級、碩士生及博士生：8月13日(三)9:00起至24:00止

三年級：8月14日(四)9:00起至24:00止

二年級：8月15日(五)9:00起至24:00止(包含體育必修課程)

三、一般選課(含轉學新生)

◎ 第一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及通識博雅課程(二年級包含體育課程)

選課時間：8月18日(一)9:00起至24:00止

◎ 第二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跨年級之科目

選課時間：8月19日(二)9:00起至24:00止

◎ 第三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所有課程(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

選課時間：8月20日(三)9:00起至24:00止

◎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可選日間、進修學制所有課程(不含進修部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0人之課程)

選課時間：8月21日(四)9:00起至8月24日(日)24:00止

四、加退選課程：選課時間：自9月8日(一)9:00起至9月14日(日)24:00止

(進修學制課程選課人數達10人以上，日間部學生方可選課)

五、注意事項：

- (一) 應用資訊系統內預設學校提供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同學務必上網更換原預設之密碼，並親自上網辦理選課，勿隨意將密碼告知他人使用，若因此發生選課錯誤的問題，應自行負責。
- (二) 為確保自己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完成選課，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密碼是否正確；若忘記密碼時，請親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三) 學生請依各學系規劃課程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系課程規劃請參閱所屬學系網頁資訊；各類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四) 系統會將必修課程帶入學生課表中，請勿任意更動，以免無法選到應修課程。
- (五) 課程代碼為 8 碼，開課代碼等相關資訊請先至應用資訊系統查詢。選課操作流程圖可自『課務組—〈選課/課程〉相關網頁』查詢。

六、進入選課系統之程序：

請由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

→〈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學生選課/停修〉→〈學生選課作業〉→辦理選課

七、查詢開課科目之相關資訊：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課程〉→〈課程(授課計畫)查詢〉→查詢開課課程。點選「課程代號」可查詢課程授課計畫。

八、選課操作方式：

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同學校 E-mail〉→點選〈課務-學生選課〉

→

{	加選	方法一、輸入課程代號(8碼)，按〈代碼加選〉
	方法二、依科目開課之「系別」及「年級」依序辦理加選	
}	退選	→於課表中欲退選課程之右方「退選欄」打勾，並按「退選」鈕

→選課後可點選〈課務-學生選課〉〈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查詢〉查詢學生個人課表

九、學生畢業前必須到其他學院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每學期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開課一覽表將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十、開學：9月8日(一)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期		星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四 年						1	2		1	五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八 月	18-24	一-日	學生網路選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8/18-9/12	一-五	海外研修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8/31-9/1	日-一	宿舍進宿(新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7	8	9	10	11	12	13	九 月	1-15	一--	註冊繳費截止
	2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二-五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3	21	22	23	24	25	26	27		4-5	四-五	新生定向輔導營(含境外生輔導)
	4	28	29	30						6-7	六-日	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8	一	宿舍進宿(舊生)
									8-9	一-二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8-12	一-五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8-14	一-日	輔系、雙主修申請	
									8-26	一-五	學生網路加退選	
									28	日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9	一	教師節(放假)	
											教師節(補假)	
	5	5	6	7	8	9	10	11	十 月	1-8	三-三	轉系申請
	6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中秋節(放假)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國慶日(放假)
	8	26	27	28	29	30	31	13-24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16	四	校慶日
									18	六	校慶暨運動會	
									22	三	校務會議	
									24	五	光復節(補假)	
									25	六	光復節(放假)	
									27-31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10/27-11/2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9	2	3	4	5	6	7	8	十 一 月	13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7-28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五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30										
	14	7	8	9	10	11	12	13	十 二 月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8-1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2/15-1/9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助金申請
	17	28	29	30	31					19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5	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22-26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2-28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12/29-1/11	一-日	彈性學習週	
一 一 五 年	18	4	5	6	7	8	9	10	一 月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26	五-四	海外研修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三	校務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8-11	四-日	宿舍退宿
										13	二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5	四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30	五	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31	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115 年 1 月 12 日寒假開始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一 五 年	1	1	2	3	4	5	6	7	二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註冊繳費截止 春節假期 宿舍進宿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境外新生定向輔導；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輔系、雙主修申請 學生網路加退選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28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4-22	六-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1-22	六-日	
										23	一	
										23-26	一-四	
										2/23-3/1	一-日	
										2/23-3/2	一-一	
										2/23-3/13	一-五	
										27	五	
								28	六			
	2	1	2	3	4	5	6	7	三 月	4	三	校務會議
	3	8	9	10	11	12	13	14		17-24	二-二	轉系申請
	4	15	16	17	18	19	20	21		3/30-4/10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7				1	2	3	4	四 月	3	五	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8	5	6	7	8	9	10	11		4-5	六-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13-17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26	27	28	29	30				13-19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30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1					1	2		五 月	1	五	勞動節(放假)
	12	3	4	5	6	7	8	9		4-15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8-2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三	校務會議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六	畢業典禮
		31										
	16		1	2	3	4	5	6	六 月	1-5	一-五	畢業班考試
	17	7	8	9	10	11	12	13		1-26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助金申請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8-12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8	29	30						8-14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9	二	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5-28	一-日	彈性學習週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9	五	端午節(放假)
										25-28	四-日	宿舍退宿
									30	二	非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	2	3	4	七 月	8	三	校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15	三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日	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0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截止；選升博士班申請截止；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31	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115 年 6 月 29 日暑假開始至 115 年 8 月底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